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7-04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日（周五）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5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5月4日及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

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1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联系人：陈康 王楚

电 话：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联系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邮 编：2214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513
- 2、投票简称：蓝丰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议案1至议案2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0

(2) 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